

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

第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认定和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益政发〔2024〕2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4〕1号) (6)

人事任免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胡能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4〕1号) (11)

编辑委员会

顾问: 熊 炜
主任: 梁成立
副主任: 戴剑锋
委员: 黄 劲 杨禄仁
朱凤章 袁 野
徐炳炎 桂培廷
孙 涛 程国求
曾戈彬 符建军
蒋飞先 刘让友
总 编: 孙 涛
副总编: 蒋拥政
责任编辑: 高宏凯

编辑出版: 《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 益阳市梓山路8号
电话: 0737—4226820
传真: 0737—4227711
邮编: 413000

市 政 府 部 门 文 件

- 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关于印发《益阳市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的通知
（益文旅广体发〔2024〕1号）..... (12)
-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益阳市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服务质量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市监发〔2024〕2号）..... (28)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认定和补偿暂行办法》的 通 知

益政发〔2024〕2号

YYCR—2024—00001

赫山区、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益阳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认定和补偿暂行办法》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9日

益阳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 未经登记建筑认定和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的认定行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益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益政发〔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认定和补偿，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是指未依法进行房屋产权

登记，没有取得房屋权属登记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第四条 未经登记建筑的认定和补偿遵循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程序正当、公平公正、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各相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工作职责：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开展前期调查工作，对建筑物当前的权属、建筑面积、建设年份、建筑结构、建筑用途等进行调查，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未经登记建筑占用的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土地和建筑物权属登记情况进行核实。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未经登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情况进行核实。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未经登记建筑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是否接受行政处罚进行核实。

市场监管、税务、公安、卫生健康、文旅广体、民宗等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相关证照情况进行认真核实。

相关职能部门在收到房屋征收部门的未经登记建筑认定书面联系函及相关资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核实情况报未经登记建筑物认定联席会议集体研究。

第六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的认定程序按照《益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益政发〔2020〕10号)执行。

第七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认定可参照合法建筑予以补偿。

(一) 规划、建设手续齐全并按其规定建设的房屋。

(二) 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并于1996年1月1日(原益阳市城市规划处设立时间)前建成的房屋，或1996年1月1日前的正射影像图(航拍图)中有影像记录。

(三) 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并于1996年1月1日后建成的房屋，符合生产生活功能需要，建筑面积未超房屋建设时政府公布的基准容积率部分。

(四) 1996年1月1日至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时间)期间，已办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房批

准文件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建房批准文件，且按其规定建设。

(五) 原有房屋有合法房屋权属证书，原址改建后的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址改建后的房屋面积与原房屋登记簿面积一致的部分。

(六) 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同时经审批的建设施工图纸上有体现且符合《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的架空层或车库等其他用房，并与已登记房屋主体一次性建成的建筑。

(七) 机关、企事业单位在1998年1月8日(《中央国家机关国有资产处置暂行办法》实施时间)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处置国有资产给个人且能提供所有权处置部门处置证明或缴纳房款证明，但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改制工作组处置未彻底且仍属于国有或集体(公有)资产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或市人民政府认可的其他情形。

本条参照合法性建筑补偿的未经登记建筑应当依法评估，扣除相关报建、办证等费用后予以补偿，费用计算基准时间为征收决定发布之日。

第八条 1996年1月1日至2008年1月1日期间，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符合《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的未经登记建筑，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未办理规划等报建手续，建筑面积超出房屋建设时政府公布的基准容积率部分，可协商参照以不高于房屋征收评估价值的60%予以补偿，同时给予搬迁费、按期签订协议奖、按期搬迁奖、整体配合奖。

第九条 2008年1月1日至本办法施行前，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符合生产生活功能需要，建筑面积超出建设时政府公布的基准容积率部分，经认定为违法建筑的按相关规定处置。

第十条 拟征收范围公告公布后新建、扩建、

改建、临时搭建的建筑，认定为违法建筑，不予补偿。

第十二条 未经登记房屋的建筑面积，以具有房屋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按照《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出具的测绘成果为依据。

第十三条 被征收人有义务配合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和处理工作，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

明材料。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相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进行未经登记建筑认定的按原有办法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4〕1号
YYCR—2024—01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
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

益阳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排水管理，规范排水行为，保障城市排水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市水污染，保障公共安全，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规划，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排水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统筹规划、建管并重、保障安全的原则，实行设施配套建设、雨污分流和精细管理。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城市排水工作的领导，将城市排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城市排水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城市排水工作的资金

投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排水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规划审查审批工作；城市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排水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设施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排水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工作；城市排污管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排污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污许可核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其他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职责范围内相关城市排水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排水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排水雨污分流制度宣传，普及城市排水的相关法律知识，提高公众科学、安全、规范排水意识和水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公众积极参与城市排

水设施保护。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和保护城市排水设施的权利与义务，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支持公益性社会团体、志愿者开展保护城市排水设施的活动。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排水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排水专项规划，并纳入详细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排水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城市道路、竖向防洪、海绵城市、河湖水系、给水、绿地系统、地下空间等专项规划相协同，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排水量与排水模式，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污泥处置和雨污分流要求，排涝措施，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时序和建设用地以及保障措施等。

排水专项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应当严格执行；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条 新区建设与老城区改建应当按照排水专项规划、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等确定的雨水径流控制要求建设相关设施。新区建设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对雨污合流的地区，因地制宜，结合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道路新改扩建等同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

未实施雨污分流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改建住宅的阳台（平台），应当单独设置污水管道，并纳入统一的污水收集系统。已建成住宅阳台（平台）但未单独设置污水管道的，在改造时应当增设污水管道。

设置于城市道路上的窨井盖，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其承载力和稳定性应当符合相关要求。排水管网窨井盖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功能，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增加下凹式绿地、砂石地面、可渗透路面和自然地面对雨水的滞渗能力，利用建筑物、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削减雨水径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

第十二条 公共排水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排水设施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制度，排水管理主管部门、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参加竣工联合验收。

排水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排水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水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排水设施质量缺陷期为一年，质量缺陷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排水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排水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以下简称排水许可）。排水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对影响城市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的事项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排水许可应当具

备下列条件:

- (一)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 (二)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已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排水户排放的污水应当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等国家或者地方有关现行水质标准。

排水户在接入公共设施前应当设置专用检测井,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排污管理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将数据与排水管理主管部门共享。

第十六条 排水户应当根据排水量和水质情况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预处理设施,达标后方可排放。

- (一) 工业类: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从事工业生产及加工等经营性活动的,应当设置格栅、专用处理设施;

- (二) 建筑类: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主体的施工活动涉及施工排水的,应当设置三级沉淀池、泥水分离器或一体化净化设施等;工地内设

生活区、厨房有生活排水的,应当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

- (三) 餐饮类:正餐服务、快餐服务等从事餐饮经营性活动以及内部设食堂的,应当设置隔渣池或格栅、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

- (四) 医疗类:综合医院、专科医院、诊所、卫生院、疗养院、体检中心等从事医疗行业的,应当设置专用处理设施、消毒设施;

- (五) 农贸市场类:从事农副产品、水产品交易活动的,应当设置格栅、截流沟、沉淀池;

- (六) 畜禽养殖类:从事各类畜禽养殖经营活动的,应当设置格栅、截流沟、专用处理设施;

- (七) 机关事业单位类: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各级学校(含民办学校)、部队等,应当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

- (八) 汽修机洗类:从事机械、车辆维护修理、清洗等经营性活动的,应当设置格栅、截流沟、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沉砂池;

- (九) 洗涤类:从事洗涤餐具、衣物、布草等经营性活动的,应当设置格栅、隔油池(仅洗涤餐具需要)、絮凝池、沉淀池;

- (十) 垃圾收集处理类:从事垃圾收集、压缩、转运等活动的,应当设置格栅、截流沟;

- (十一) 综合商业类:商业综合体内部餐饮、洗浴、美发等经营性活动的,应当设置隔油、毛发收集设施。

第四章 监督与维护

第十七条 排水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城市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划分:

(一)公共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办理相关资料和管理移交手续,竣工资料和设施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接收,未完成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质量缺陷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由施工单位负责;

(二)自建排水设施由排水单位和个人负责,多个排水主体共用的自建排水设施,由排水主体共同负责;排水单位和个人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专业维护运营单位维护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人或者专业维护单位负责;

(三)封闭式集贸市场、摊区由管理者负责;

(四)产权不明或者难以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维护运营单位负责。

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自建排水设施由排水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十九条 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制定维修计划,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自建排水设施及其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管网进行日常巡查、养护、维修,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发现管道堵塞、污水外溢、设施损坏等安全隐患的,即时采取措施予

以排除。

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要加强管道日常清淤,确保管道畅通,管道污泥处理处置应当满足相关要求,确保污泥处理处置稳定可控。

第二十条 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排水设施应急抢修预案,排水设施发生管道堵塞、污水外溢、泵站故障、管道破裂的,应当及时抢修。

因抢修城市排水设施需要占用、处置道路或者绿地的,可以先行占用、处置,抢修完工后恢复原状,并按照规定补办抢修审批手续。

排水设施抢修作业时,在抢修之前,应当告知沿线排水户减少排水、排污行为,并确定抢修期限,现场应当采取围蔽或者其他警示措施。

第二十一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损毁、盗窃、填埋城市排水设施;

(二)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废渣和有害气体等;

(三)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油脂、污泥、粪污、泥浆等易堵塞物;

(四)建设占压城市排水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五)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堵塞、掩埋城市排水设施或者在排水管网内穿管或者穿线;

(六)擅自向城市排水设施加压排水;

(七)擅自将未竣工验收的排水设施交付使用;

(八)擅自将自建排水管网接入城市公共排水设施;

(九)其他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排水管理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阻挠、妨碍城市排水设施的管理、保护、养护维修或者损害城市排水设施行为的，排水设施所有人、管理单位或者维护运营单位有权对行为人进行劝告和制止，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由排水管理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城市排水管理其他方面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城市污水，指城市居民生活污水，机关、学校、医院、商业服务机构及各种公共设施排水，以及允许排入城市污水收集系统的工业废水和初期雨水等；

(二) 城市排水，指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雨水、城市污水，以及接纳、输送雨水、城市污水的行为；

(三) 城市排水设施，指排放、接纳、输送雨水和城市污水的设施。城市排水设施包括公共排水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指政府投资建设或者政府出资养护的、供公众使用的排水设施。自建排水设施，是指排水单位和个人自行建设管理、供本区域特定用户或者个体经营者专用的排水设施，包括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口前的管网、泵站、检查井等设施和自建污水预处理设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排水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21〕8号)同时废止。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能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
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胡能灿同志为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副局长，免去其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
师职务；

任命张正贤同志为益阳市水利局副局长，免
去其益阳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

任命李彭军同志为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
主任，免去其益阳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杨建明同志为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局局
长；

免去张晓萍同志的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局局
长职务；

任命皮光辉同志为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
会副区长（试用期一年）。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8日

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认定办法》的通知

益文旅广体发〔2024〕1号

YYCR-2024-23001

各县市区文旅广体局、益阳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大通湖区委宣传统战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例》，提高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质量和效益，增强益阳竞技体育发展后劲，推动建设体育强市，根据《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等文

件精神，结合我市青少年体育工作实际，现将《益阳市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4年1月10日

益阳市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市体育业余训练的发展，提高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质量和效益，实现全市体育后备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在全市认定一批市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例》，参照《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市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分为益阳市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和益阳市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第三条 市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实行申报、认定制度，原则上益阳市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每4年认定一次，益阳市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每

年认定一次。已通过国家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和省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的自动认定为益阳市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第四条 市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对象为：市级体校、县级体校、中小学校及其他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的单位。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市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六条 市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所申报项目必须是具有较高训练水平的重点奥运、全运、省运项目，一个法人单位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个。

第七条 市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应达到《益阳市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实施细则》(共100分)中基地管理、基地条件、运动训练、基地效益等四项指标的相关要求。益阳市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最低得分不少于80分,且四项指标得分均不低于各项指标分值的80%;益阳市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最低得分不少于70分。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八条 市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遵循自愿申报原则。申报认定对象应向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初评申请,经初评后符合基本条件的,应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向益阳市文旅广体局提出认定申请。

第九条 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
2. 独立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3. 初评报告书;
- 4.《益阳市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申请及认定表》;
5. 业余训练情况。

第十条 益阳市文旅广体局负责市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的受理与审批工作。

第四章 命名与经费保障

第十一条 凡经认定达到条件并经公示没有

异议的,由益阳市文旅广体局命名为“益阳市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xx项目)”“益阳市体育后备人才基地(xx项目)”。

第十二条 益阳市文旅广体局对市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益阳市文旅广体局对认定的市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每年给予适当的资金、器材投入,所需经费纳入市本级体彩公益金预算管理。资金、器材用于改善训练条件和加强科研保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凡被认定的市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每年需向益阳市文旅广体局上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

第十五条 益阳市文旅广体局每年对市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进行一次常规性复核,每4年对益阳市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进行一次认定性复核,对达不到基本条件的,应取消其资格。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1. 益阳市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实施细则
2. 益阳市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各项目场地器材指标
3. 益阳市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申请及认定表

附件1

益阳市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实施细则

一、基地管理(20分)

(一) 日常管理(4分)

1. 工作计划(2分)

工作计划是指基地的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和中远期基地长期发展规划。每少一项扣0.5分。

2. 工作总结(2分)

工作总结是指基地年度工作总结和教练员年度工作总结。缺基地年度工作总结扣1分，教练员年度工作总结每缺一份扣0.5分。

(二) 训练常规管理(8分)

训练常规管理是指有完善的训练常规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运动员管理制度；教练员、重点运动员业务档案；训练课质量检查的标准和检查记录；教练员年度考核办法；教练员业务学习制度、培训制度；运动员选材制度；运动员大纲考核资料；向上级输送运动员统计表。

训练常规管理(总计8分)，每少一项扣0.8分。

(三) 绩效管理(8分)

1. 教练员考核(4分)

教练员考核是指每年对教练员考核的完成情况。教练员考核总计4分。完成情况好计满分；完成情况一般计2分；完成情况差不得分。

2. 运动员考核(4分)

运动员考核是指每年2次对运动员的大纲测试完成情况。运动员考核总计4分，每年进行2次训练大纲测试，少一次扣1分，没有不得分。每次大纲测试每少一人扣0.1分。

二、基地条件(40分)

(一) 队伍建设(10分)

1. 教练员数量(2分)

教练员数量是指基地从事培养训练工作的专职、兼职、聘任的教练员数量。教练员数量总计2分，配备2人得满分，每少一人扣1分。

2. 学历(2分)

学历是指基地教练员具备的国家承认的学历。教练员学历总计2分，没有学历不计分，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每人计1分，专科学历每人计0.5分。

3. 职称(2分)

职称是指基地教练员具备的职称。教练员职称总计2分，高级1人1.5分，中级1人1分，初级1人0.5分。

4. 在训运动员人数(2分)

在训人数是指目前基地项目教练员的在训人数。在训运动员人数总计2分，在训20人计满分，每少一人扣0.1分。

5. 教练员培训(2分)

教练员培训是指体育或教育部门主办的岗位培训、短期培训、各类讲座等业务培训。每参加一人次计0.5分。

(二) 场地设施(20分)

1. 场地数量(8分)

按“益阳市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各项目场地器材指标”计分，训练场馆不足的扣8分。

2. 场地质量(6分)

按“益阳市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各项目场地器材指标”计分，场地不标准扣6分。

3. 器材数量(6分)

按“益阳市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各项目场地器材指标”计分，每类器材数量不足扣1.5分。

(三) 经费投入(5分)

1. 资金投入(3分)

资金投入总计3分，每年基地专项训练经费达到5万元以上的得满分，达到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得2分，达到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得1分，少于1万元不得分。

2. 伙食、服装补贴(2分)

伙食、服装补贴总计2分，按照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令第14号《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或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令第15号《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落实的计2分，部分落实计1分，未落实不计分。

(四) 科研保障(5分)

1. 科研为训练服务(2分)

建立运动员科研选材跟踪档案1分，档案记录齐全规范1分，没有不得分。

2. 科研经费总计1分，每年安排一定的经费计1分，没有不得分。

3. 运动员人才库(2分)

(1)运动员人才库应包括：自然情况、形态、机能、生理、生化、一般身体素质、专项素质及专项技术等内容；参赛、输送、大纲考核、文化课成绩等资料记录。

(2)人才库每年至少有两次测试内容的记录。

(3)运动员专项技术档案逐项检测填写，内容要齐全、规范。

运动员人才库总计2分，资料齐全规范得满分，较齐全规范得1分，不齐全不规范不得分。

三、运动训练(20分)

(一) 计划总结(12分)

1. 年度计划、总结(3分)

年度计划、总结总计3分，每少一项扣1.5

分。应包括教练员全年基本任务、目标、训练手段、实施计划的措施、全年训练、比赛总结等内容。

2. 阶段计划(2分)

阶段计划总计2分，阶段计划制定合理、科学计满分，不合理、科学或每少一人扣0.5分。

3. 周计划、小结(3分)

周计划有基本要求、运动量安排、周计划齐全计3分，不齐全或每少一人扣1分。

4. 课时计划、小结(4分)

课时计划、小结总计4分，每名教练员课时计划全年不少于280次，课时计划、总结完整、齐全计4分，每少一套扣2分，每缺一次扣0.2分。

(二) 科学选材(4分)

1. 选材标准(2分)

有选材标准计2分，没有不得分。

2. 选材测试(1分)

有选材测试记录计1分，没有不得分。

3. 选材评定(1分)

选材评定总计1分，对每个重点队员有专项和机能评定计满分，每少一人扣0.1分，没有不得分。

(三) 运动员大纲测试(4分)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教学训练大纲(没有大纲的自定测试标准)每年2次对各年龄组运动员进行全面考核，材料齐全、规范计4分，每少一次测试扣2分，每少一人扣0.2分。

四、基地效益(全省比赛成绩占20分，全国、国际比赛成绩和输送情况为加分项)

(一) 比赛成绩

1. 全省比赛成绩(20分)

在一个周期内该基地运动员参加全省青少年比赛获得前八名每获得1个名次分别按9、7、6、

5、4、3、2、1计分。

2. 全国比赛成绩(8分,加分项)
在一个周期内运动员(含输送运动员)参加全国(全运会、锦标赛、冠军赛、青运会)比赛总计8分,前3名计4分,4-8名计2分。

3. 国际大赛成绩(8分,加分项)
在一个周期内运动员(含输送运动员)代表湖南参加奥运会、世界杯、世界锦标赛、亚运会、青奥会获得前八名的,记满分8分。

(二) 输送人数(加分项,上不封顶)

1. 省专业队

向省专业队输送体育人才,每输送1人计5分。

2. 省体校运动队

向省体校运动队输送体育人才,每输送1人计0.5分。

3. 市体校运动队

向市级体校运动队输送体育人才,每输送1人计0.2分。

附件2

益阳市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各项目场地器材指标

项目	训练场地	主要训练器材
田径	①300米以上田径场一个 ②有室内训练棚、力量训练房	①所开展田径项目器材齐全 ②力量训练器材齐备 ③有综合力量训练器械(场所)
游泳	25米x4道以上室内外游泳池	①等动拉力器2副以上 ②体操垫10床以上 ③5-10KG小哑铃10副以上 ④肋木支架1副
举重	6个以上举重台的训练房	①举重比赛杠铃2副，训练杠铃6副以上 ②6个以上举重台
摔跤	12x12米训练房1个	①正规摔跤比赛垫1床 ②训练杠铃2副以上 ③布人5个以上
柔道	12x12米训练房1个	①正规柔道比赛垫1床 ②训练杠铃2副以上 ③布人5个以上
跆拳道	12x12米场地1个	①跆拳道比赛垫1床 ②护具10套 ③火腿靶、方靶各10个
体操	30x20米体操房	①单杠、跳箱、平衡木、高低杠 ②海绵坑 ③体操垫20床
网球	①4片以上室内外单双打球场 ②10米宽墙一面或反弹网10个以上	①网球拍40副以上 ②穿线机一台 ③球5箱以上(每年) ④哑铃4副
羽毛球	8片以上标准单双打场地	①羽毛球拍30个以上 ②穿线机一台 ③球5箱以上 ④海绵垫10床以上 ⑤跳绳50副
武术	①20x14米训练房1个(套路) ②12x12米场地一个(散打)	①8x12米训练垫2床 ②8x8米散打台1床 ③沙袋10个

项目	训练场地	主要训练器材
拳击	①15x15米训练房1个 ②综合力量训练房1个	①正规拳击台1个 ②沙袋10个，护具20个
蹦床	25x15米训练房1个	①蹦床1副 ②体操垫20床，海绵垫10床
攀岩	速度道、难度攀爬道或攀石馆至少一种训练场馆	①速度道、难度道或攀石安全器材齐全 ②攀岩鞋20双以上
乒乓球	乒乓球训练室300平米以上	①乒乓球台10张以上 ②跳绳30根以上 ③小体操垫20床 ④乒乓球2000个以上
高尔夫	10个以上打位练习场(含真草，球道沙坑练习区)，练习果岭，100平方米专业体能训练室	①药球、实心球、泡沫轴、筋膜球 ②奥杆、多功能训练椅、飞鸟架、跳箱、壶铃、瑜伽垫、瑜伽球、波速球
篮球	标准室内木地板场地1个	①力量健身房1个(杠铃2副、卧推架1副、哑铃4副、壶铃8副、牵引带10根) ②技战术分析室1个、设备1套
足球	①11人制足球场1块，五人制足球场2-5块 ②综合力量训练房1个	各种足球训练器材(训练用球、比赛用球、标志盘若干、标志桶、标志杆、绳梯、跨栏架、小球门、训练背心、人墙若干)，力量训练器材
排球	①标准室内排球场1个 ②综合力量训练房1个	①排球50个以上 ②体操垫10床以上 ③力量训练房1间(组合训练器械2套以上，杠铃4套以上，哑铃30对以上)
击剑	①20x20平米、含5条国际标准剑道的训练场一个 ②体能训练房一个	①国际比赛标准剑道5条，裁判器5个，拖线盘10个，大线10根 ②击剑服40套以上，剑40把以上，护面40个以上，手线40根以上，击剑袜40双，护板40个以上，手套40个以上，剑包40个以上，人形靶2个 ③跳绳8副，哑铃4副，训练杠铃1副，绳梯2副，体操垫6个，排球2个
街舞	舞蹈场地200平米	①舞蹈场地地胶、灯光音响等附属设施齐全，海绵垫5套 ②力量训练器材1套

附件3

益阳市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申请及认定表

基地类别_____

开展项目_____

填报单位_____

填表时间_____

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制

业余训练开展情况

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全称 (盖章)											
单位批准时间及文号											
单位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学生总数		专项经费投入情况(万元/年)									
教职工总数	人										
基地教练员队伍	类型	人 数	学历情况(人数)					职称情况(人数)			
			研究 生	本 科	专 科	中 专	其 它	国家 级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教 练 员										
年龄 结 构	35岁以下		36岁至49岁			50岁以上		比例	____: ____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运动员队伍	在训运动员人数: 其中, 男: 人; 女 人。										
	年龄梯队情况:										
	符合本项目选材标准人数:										

专项训练设施设备

科研设施设备

本周期输送情况

大赛成绩

基地获奖情况

本 周 期 内 基 地 获 上 级 表 彰 情 况	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单位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初评意见	初评总分: _____分, 其中基地管理_____分, 占本项指标分值____%; 基地条件_____分, 占本项指标分值____%; 运动训练_____分, 占本项指标分值____%; 基地效益_____分, 占本项指标分值____%。 负责人: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认定意见	认定评分: _____分, 其中基地管理_____分, 占本项指标分值____%; 基地条件_____分, 占本项指标分值____%; 运动训练_____分, 占本项指标分值____%; 基地效益_____分, 占本项指标分值____%。 负责人: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服务质量 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市监发〔2024〕2号

YYCR—2024—67001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省特检院益阳分院，湖南安卓特种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各电梯安装、维保单位：
现将《益阳市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服务质量信

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9日

益阳市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服务质量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电梯维护保养质量水平，规范全市电梯维护保养市场行业秩序，全面推进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益阳市电梯安全规定》《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等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等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决定在全市开展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服务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范围

在我市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一年以上的所

有单位。

对于外地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我市设立站点或办事处开展维护保养业务的，视为独立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同样纳入等级评定范围。评定结果在益阳市行政区域内有效。

二、评定原则

(一) 等级评定工作遵循统一管理、量化考核、分级监管、公平公正的原则。实施等级评定工作，不收取费用。

(二) 等级评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年二月底前发布上年度等级评定结果。

(三) 等级评定分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等五个级别。

等级评定结果连续二年保持为90分以上的确定为五星，等级评定结果当年为90分以上(含

90分)的确定为四星,等级评定结果当年为80-90分(含80分)的确定为三星,等级评定结果当年为70-80(含70分)的确定为二星,等级评定结果当年为60-70(含60分)的确定为一星,60分以下和有一项以上否决项的不评星。

三、结果公布

等级评定工作的初评结果将通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期满后,最终评定结果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四、结果运用

(一)等级评定结果通报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推动信用体系数据共享。

(二)电梯使用单位可根据公布的等级评定结果择优选择签约维护保养单位。

(三)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要参照等级评定结果提升维护保养服务质量。

(四)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实施分类监管。原则要求如下:

1. 对评为四星及以上等级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红榜”发布。
2. 对评为三星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作为一般单位实施常规日常监督检查。
3. 对评为一星、二星、未评得星级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列入重点监管单位,下年度由市场监管部门至少实施2次现场监督检查。
4. 对未评得星级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黑榜”发布,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该单位对其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其电梯安装改造修理资质证书。

附件: 益阳市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服务质量信用等级评定细则

附件

益阳市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服务质量信用等级评定细则

评定类别	评定项目	评定要求和评分标准	评定方法
必备条件		1. 依法取得电梯安装修理许可证。外地在益阳设立的维保站点或办事处应取得公司本部授权或委托，并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 评定为五星级的维保单位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电梯无纸化维保率达到100%。 b. 维保电梯总量不少于300台（电梯制造厂家直接设立仅维保本厂产品的不设数量限制）。 c. 持有B级及以上电梯安装修理许可证。 d. 考核年度内未被行政处罚。 e. 应急救援响应及时且救援到位。	市、县级安全监察机构和行政执法机构提报。
一、资源条件 (15分)	1. 维保许可资质 (10分)	公司A级维保资质，得10分；公司B级维保资质，得8分；外地公司分支机构维保资质（电梯制造厂家直接设立仅维保本厂产品的视为A级维保资质），得5分。	以许可资质为准。
	2. 维保电梯数量 (5分)	维保电梯保有量<50台，得2分；≥50台且≤100台，得3分；>100台，每增加100台，加1分，满分5分；电梯制造厂家直接设立仅维保本厂电梯的，得5分。	以益阳市电梯维护保养工作台账和维护保养合同为准。
二、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0分)	1. 人员落实情况 (3分)	书面任命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开展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计3分，未书面任命，未开展培训的不计分。	根据市、县级安全监察机构现场检查情况统计评分
	2. 制度体系建立 (3分)	《特种设备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健全的得3分，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0.5分，未建立相关制度的得0分。	根据市、县级安全监察机构现场检查情况统计评分
	3. 工作机制的建立 (4分)	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的得4分，建立工作机制但未落实到位的视情况扣1-3分，未建立未落实相关工作机制的得0分	根据市、县级安全监察机构现场检查情况统计评分

评定类别	评定项目	评定要求和评分标准	评定方法
三、定期检验 (20分)	1. 自行检查 (5分)	考核年度内所有电梯的自检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合, 得5分; 部分电梯自检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合, 得1-5分。考核年度内电梯报检及时率: $\geq 95\%$, 得5分; $\geq 90\%$, 得3分; $\geq 85\%$, 得1分; $< 85\%$, 得0分。两项内容综合计5分。	检验机构根据日常检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2. 电梯维保质量 (10分)	考核年度内电梯一次性检验合格率: $\geq 95\%$, 得10分; $\geq 90\%$, 得8分; $\geq 85\%$, 得5分; $< 85\%$, 得0分。	检验机构根据定期检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3. 严重隐患 (5分)	考核年度内未出现严重隐患, 得5分; 每出现一台电梯存在严重隐患, 扣1分, 扣完为止。	以检验机构上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的重大安全隐患统计表为准。
四、应急处置 (15分)	1. 困人故障率 (8分)	考核年度内非停电困人故障率不超过1%, 得10分; 每增加0.1%, 扣1分, 扣完为止。	根据市、县级安全监察机构日常监管情况、相关投诉举报, 结合市电梯应急处置中心系统数据进行统计评分。
	2. 非困人故障率 (4分)	考核年度内非停电非困人故障率不超过5%, 得5分; 每增加1%, 扣1分, 扣完为止。	
	3. 应急处置 (3分)	应急响应及时且救援到位, 得5分; 每响应不及时或救援不到位一次扣3分, 扣完为止。	
五、智慧监管 (10分)	电梯无纸化维保10分	所维保的电梯无纸化维保率100%, 得10分, 每低1%, 扣1分, 扣完为止。	以电梯无纸化维保平台数据为准
六、安全监管 (20分)	1. 安全监察 (5分)	考核年度内每被下达一次安全监察指令书, 扣1分, 扣完为止。	市、县级安全监察机构和行政执法机构提报。
	2. 行政处罚 (9分)	考核年度内每被进行过一次行政处罚, 扣3分, 扣完为止。	
	3. 监督检查 (6分)	国家、省、市、县组织的监督检查和抽查过程中发现严重问题, 每发现一处扣3分; 一般问题, 每条扣1分。	
七、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10分)	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投保情况 (10分)	在用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应为100%, 投保率每低于1%的扣1分, 扣完为止。	核查电梯责任保险投保信息平台数据。
八、否决项	1. 发生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的	/	市、县级安全监察机构和行政执法机构提报。
	2.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证件的。	/	市、县级安全监察机构和行政执法机构提报。
	3. 对其所维保的电梯发生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	查全市电梯安全事故调查情况。

评定类别	评定项目	评定要求和评分标准	评定方法
八、否决项	4. 将承接的电梯维保业务私自转包或分包的	/	市、县级安全监察机构和行政执法机构提报。
	5. 发生借用其他单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从事安装修理改造等活动未及时改正的	/	市、县级安全监察机构和行政执法机构提报。
	6. 不能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的	/	市、县级安全监察机构提报。
	7. 所维保的电梯由于维保原因导致检验检测全年一次合格率低于75%的	/	查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年度检验检测数据。
	8. 不接受考核评价的，或以弄虚作假及其它不正当手段影响等级评定结果，经查实的。	/	市、县级安全监察机构提报。
	9. 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	/	市、县级安全监察机构提报。
九、加分项 (10分)	1. 推行按需维保试点 工作模式提升维保效率的(1分)	实施按需维保试点工作模式的加1分。	企业自主申报，市局统一审核。
	2. 采取电梯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或采取有效提升维保质量的先进管理方法的(6分)	电梯物联网监控终端年度新增50-100台加1分；101-200台加2分；>200台加3分。电梯物联网监控终端覆盖率 $\geq 50\%$ 加1分； $\geq 70\%$ 加2分； $\geq 90\%$ 加3分。	
	3. 有突出表现的(3分)	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或在市级以上技能竞赛等活动中获得优秀名次的，酌情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